



## 新聞稿

香港，2019年1月12日 - 香港電動車業總商會屬下的電動車推動事務及基礎設施委員會（“委員會”）提出 21 項建議，以克服在香港推廣和使用電動車的障礙，當中 5 項針對優化現時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業界試驗電動商用車。詳細建議見附件。

委員會召集人及發言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梁耀彰教授解釋說：“為避免全球氣候變化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正計劃從 2030 年左右開始禁止銷售裝有內燃機的新註冊輕型車輛。傳統車的主要製造商也在增加他們對電動車的研發。香港應該加緊努力，為電動車時代做好充分的準備。”

他補充說：“香港電動車的普及面臨 3 個主要問題，即 1) 缺乏適合本地營運需要的電動商用車輛，2) 電動車較傳統車有較高的售價，以及 3) 缺乏方便的充電設施。第一個問題可以通過電動車自身的技術發展來克服。但其餘的兩個問題需要政府採取強力而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同時私營企業也需要擔當其相應的角色。”

梁教授強調：“委員會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些建議。因為電動車的普及將有助改善香港路邊空氣污染，減少碳足跡，幫助香港成為一個以綠色經濟為主的智慧城市。”

### **關於香港電動車業總商會（“商會”）**

商會於 2017 年成立，目標是『推動創新，培育扶持，專業同行』。商會旨在構建一個議事平台，提供信息和建議，以促進「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建設，特別是在綠色環境的智能交通中，以便更好地在香港使用和運行綠色車輛技術。

商會認識到香港電動車的推廣充滿挑戰。因此，在去年成立了電動車推動事務及基礎設施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探討在香港使用電動車的障礙，並提出相應的解決建議，積極與香港電動車所有持份者和政府攜手合作，共同推廣電動車。

商會的詳細信息可在其網站 <http://www.hkev.org> 上獲得。如有疑問，請聯繫商會秘書處，電話：6603-3232 電郵：sec@hkev.org。

## 附件

經過調研和深入討論後，委員會提出 21 條建議，以克服在香港推廣和使用電動車的障礙，當中 5 項針對優化現時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業界試驗電動商用車。建議摘要如下：

### **(一) 針對電動車的高成本，建議政府：**

(1) 提供稅收優惠，鼓勵潛在買家選擇電動私家車，直至電動

私家車在大眾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

(2) 透過修訂『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相關條款或製定新的政

策，資助業界大規模使用電動商用車；

### **(二) 針對本地缺乏足夠充電設施，建議政府：**

(3) 開始製定全面公共充電基礎設施的整體規劃，包含短期、

中期和長期目標，以支持電動私家車和電動商用車的普及。

短期和中期的目標應專注於適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土

地，而長期的目標可能涉及更複雜或更長遠的城市規劃和/或土地徵收程序。

潛在選擇包括在街道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樁，在加油站安裝充電器，建造專用於電動車充電的建築，和使用天橋下的空置空間或工業區的空地等。

政府的總體規劃應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電動車技術的進步，商用車需要定時和不定時充電（尤其是很多電動商用車需要在日常運作時間內以極快的速度充電），和未來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租約屆滿的情況。

(4) 對於新建樓宇，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HKPSG)，推動新建樓宇中的所有停車位均配備有電動車的充電設施，向社會傳達政府推動電動車的決心；

(5) 對於現有建築物，加強現行的諮詢和教育工作，以消除大廈管理處和業主立案法團對電動充電器的安全及其運作不必要的疑慮，包括：

- (5.1) 公佈符合電力安全標準的充電設備的安裝指引，和合格的產品清單；
- (5.2) 考慮引入稅收或財政激勵措施，鼓勵大廈管理處和業主立案法團更積極地看待充電設備的安裝和運營；
- (5.3) 開展宣傳活動，釋除在建築物內提供收費服務可能違反土地租賃條件和契約的誤解。

- (6) 對於現有建築物，提供一次性資助，抵銷因增加供電系統而產生的成本，支持在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所需的額外電力供應。

### **(三) 針對其他的問題，建議政府**

- (7) 增加對本地商用電動車研發項目的支持。對於受資助方要求保留知識產權的項目，補貼水平提高到項目成本的 70%；如果開發成功，政府提供額外 25%的研發成本補貼；
- (8) 與各有關方面緊急探討，開始製定香港的充電標準，並需要考慮電動車供應、跨境流動性及其他因素；

- (9) 為電動車的維修和保養，特別是針對需要使用高電壓、高電流的商用電動車，提供足夠的培訓；
- (10) 與私營部門合作，提升車測試中心在電動車測試的設備和人員能力；
- (11) 鼓勵所有停車場禁止傳統車佔用電動車充電停車位的不當情況，並考慮就違規停車進行罰款；
- (12) 開發應用程序（App），提供所有公共充電裝置的使用信息，並可以通過應用程序進行預約，以提高公共充電裝置的使用率；
- (13) 當推行電子道路收費時，應向電動車提供豁免或優惠；
- (14) 放寬對電動商用車的重量限制，以便引入更適合本地商業運作的電動車；

(15) 加強推廣重用電動車退役電池，並因應退役電池回收的需求將隨電動車的增長而增加，全面研究如何協助發展本地電動車退役電池回收行業；

(16) 針對充電設施安裝不僅耗費時間，而且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建築署，地政總署，路政署和消防處等），提供一站式政府服務，統一協調有關充電設施安裝的事宜。

至於電動專營巴士的試驗，委員會期待政府當電動雙層巴士推出市場後，能把這些巴士也納入試驗計劃。

#### **(四) 針對『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建議**

(17) 鑑於本地商用車使用頻密，建議將規定的測試時間從 2 年減少到 1 年，因已足以反映車輛的性能；

(18) 由於審批申請時間可能需要 6 個月或更長，建議縮短和簡化審批程序；

- (19) 擴大綠色交通產品範圍至能合法用於商用用途的房車，例如酒店的豪華轎車；
- (20) 提供豁免，允許新商用車輛經營者也可以申請基金；
- (21) 與旅遊巴運營商一起檢討如何靈活地為試驗中的電動旅遊巴提供乘客服務執照（PSL），以便當這些試驗中的電動旅遊巴中任何一台遠遠低於營運要求時，運營商可以通過備用車輛來支持，但目前 PSL 對這個安排是嚴格限制的。

**【完】**